

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06 号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6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称因处置子公司股权会计处理不准确，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，调增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497.45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8 月 2 日

